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SHANXI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城市群发展规划 精准扶贫 新能源产业 转型综改示范区

热点滚动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05-12



2020年7月17日 星期五 农历五月廿七

当前位置: 首页 > 发改工作 > 委内工作 > 科技教育

关于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价格的通知

时间: 2020-07-16 16:29 来源: 商品价格处

打印 | 字体: 放大 正常 缩小 | 分享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0〕301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 用水用气价格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5号)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进一步减轻住宿和餐饮行业负担,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用城镇自来水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的住宿和餐饮行业。

二、具体措施

(一)住宿和餐饮行业用城镇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

费和水资源税)政策,在前期降低10%的基础上,从2020年5月1日起再降低10%(累计20%),延长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住宿和餐饮行业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执行居民用配气价格(购销差价)政策由2020年4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各地对减免金额较大、经营比较困难的供水、供气企业,同级财政根据实际给予适当补贴。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促进全省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的重要性,指导供水、供气企业严格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价格政策,并做好政策的解读宣传,确保政策尽快执行到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3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 2 —



政府部门网站

国家及省级发改委网站

各市发改委网站

省发改委直属单位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晋ICP备06007330号 晋公网安备 14010702070208号 网站标识码: 1400000019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提示:使用大于1366*768分辨率/IE10.0或以上浏览器可以获得最佳浏览效果!

